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 | |
|-------------------|--|
| 保荐机构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荐公司简称：越博动力（300742） |
| 保荐代表人姓名：姜南雪 | 联系电话：0755-23934057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
| 保荐代表人姓名：颜丙涛 | 联系电话：0755-23934057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

一、保荐工作概述

| 项 目 | 工作内容 |
|---|------|
|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 |
|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 是 |
|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 无 |
|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 |
|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 是 |

| | |
|----------------------------------|---|
| <p>(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p> | <p>1、2020年3月、4月，越博动力与深圳市华灏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灏机电”）签署了《借款合同》，向华灏机电提供免息借款1500万，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越博动力未按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及时信息披露。</p> <p>2、2020年4月，经越博动力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原子公司河南畅行注册资本增加至15,000万元，上述增资事项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越博动力未经股东大会审议，即对河南畅行15,000万元实缴出资。</p> <p>针对上述不合规情况，越博动力进行了规范整改，加强对相关责任人的培训和教育，完善财务资助、对外投资等相关制度，杜绝以后此类事件的发生。</p> |
| <p>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p> | |
| <p>(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p> | <p>12次</p> |
| <p>(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p> | <p>是，2020年12月6日，越博动力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决定将“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研发及部件生产基地项目”延期，该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2020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事项由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12月7日相关公告。</p> |
| <p>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p> | |
| <p>(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p> | <p>1次</p> |
| <p>(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p> | <p>1次</p> |
| <p>(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p> | <p>1次</p> |
| <p>5.现场检查情况</p> | |
| <p>(1) 现场检查次数</p> | <p>2次</p> |
| <p>(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p> | <p>是</p> |
| <p>(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p> | <p>详见本报告“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相关内容</p> |
| <p>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p> | |
| <p>(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p> | <p>10次</p> |

| | |
|----------------------------|--|
|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 不适用 |
|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 |
|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 无 |
|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 不适用 |
|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 不适用 |
|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 |
|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 无 |
|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 无 |
|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 无 |
|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 是 |
|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 |
| (1) 培训次数 | 2 次 |
| (2) 培训日期 | 2020年4月20日/2021年1月23日 |
|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解读》、《募集资金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及股票买卖行为规范》等 |
|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 事 项 | 存在的问题 | 采取的措施 |
|-----------------|--|--|
| 1. 信息披露 | 1、2020年3月、4月，越博动力向华灏机电提供免息借款1,500万，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越博动力未按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及时信息披露； | 保荐机构已督促越博动力进行信息披露，加强对相关责任人的培训和教育，完善财务资助、对外投资等相关制度，要求公司以后杜绝此类事件的发生，切实保证公司的资金安全，保护股东的利益。 |
|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 2、2020年4月，经越博动力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原子公司河南畅行注册资本增加至15,000万元，上述增资事项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越博动力未经股东大会审议，即对河南畅行15,000万元实缴出资。 | |
| 3. “三会”运作 | 无 | 不适用 |

| | | |
|-----------------|---|---|
|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 无 | 不适用 |
|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 <p>1、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及市场发展前景，越博动力将“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研发及部件生产基地项目”延期，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2020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事项，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p> <p>2、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部分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因诉讼原因被冻结，涉及募集资金1,279.25万元。</p> | <p>1、保荐机构已督促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并按照延期后的计划实施募投项目，持续监督募投项目后续的实际执行情况。</p> <p>2、保荐机构已经督促公司积极应诉，妥善处理，及时披露诉讼进展，依法保护公司、业务相关方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持续推进。</p> |
| 6. 关联交易 | 无 | 不适用 |
| 7. 对外担保 | 无 | 不适用 |
| | | |

| | | |
|--|--|---|
| 8. 收购、出售资产 | <p>1、2020年4月，越博动力发布公告，拟向李玉龙等19名自然人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华灏机电合计51%的股权，具体见2020年4月27日相关公告。</p> <p>由于市场环境变化，当年10月交易各方终止了本次交易，具体见2020年10月28日相关公告。</p> <p>2、2020年12月13日，越博动力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出售全资子公司河南畅行100%股权给武汉汇创蓝天新能源车辆运营有限公司的议案。越博动力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上述议案。2020年12月25日，河南畅行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p> | 保荐机构已经督促公司及时、准确、完整披露本次重组相关信息，依法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 2020年3月、4月，越博动力向华灏机电提供免息借款1,500万，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越博动力未按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及时信息披露。 | 保荐机构已督促越博动力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加强信息披露，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培训和教育，修订完善财务资助等相关制度。 |
|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 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良好 | 不适用 |

| | | |
|---|---|---|
| <p>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p> | <p>1、根据越博动力《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1.96万元，实现扭亏为盈，主要系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及成本费用减少所致；</p> <p>2、资产负债率较高：2020年末，公司流动负债金额为117,653.48万元，流动比率为0.77、合并资产负债率为75.45%，公司偿债压力较大，若未来债务不能按期归还或无法顺利展期，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3、存货金额较大：2020年末，公司存货金额为35,913.94万元，存货金额较大且存货周转率下降，存在进一步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p> <p>4、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及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从2020年8月28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诉讼、仲裁金额为4,722.7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其中，公司作为应诉方涉及的诉讼、仲裁合计涉案金额为2,910.71万元。因诉讼原因被冻结银行账户余额为2,747.79万元。</p> <p>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比例较高：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李占江、越博进驰、协恒投资已对外质押股数分别为1,113.00万股、616.00万股和318.24万股，合计质押股数为2,047.24万股，占三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重为59.34%，若未来股价大幅下跌，则存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p> | <p>建议越博动力：</p> <p>1、积极应对行业发展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加强成本费用控制，不断提升技术研发，努力开拓市场，同时争取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努力降低行业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冲击；</p> <p>2、对于债务风险，积极催收货款，提升自身偿债能力，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融资或改善现金流，优化自身资本结构；</p> <p>3、对于存货，加强存货周转管理，积极销售产品，保持高效的存货周转，对存在滞销的存货及时计提减值准备；</p> <p>4、对于重大诉讼，积极协调应对，及时跟进案件进展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 是否履行承诺 |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
|--|--------|---------------|
| 1.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2.关于 IPO 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 及股份回购与赔偿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3.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 是 | 不适用 |
| 4.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5.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是 |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 报告事项 | 说 明 |
|---|--|
|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 <p>2020 年 4 月 3 日，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何东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越博动力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长城证券委派林文茂为越博动力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p> <p>2020 年 12 月 1 日，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陶映冰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越博动力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长城证券委派颜丙涛为越博动力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p> <p>2021 年 2 月 5 日，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林文茂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越博动力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长城证券委派姜南雪为越博动力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p> |
|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 <p>2020年3月、4月，越博动力向华灏机电提供免息借款1500万，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但未按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及时信息披露。</p> <p>针对公司未就上述不规范事项，江苏证监局于2020年11月下发了《关注函》（苏证监函〔2020〕82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12月下发了《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0〕第201号）。</p> <p>对于存在问题，越博动力非常重视、及时整改，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加强对相关责任人的培训和教育，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p> |
|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 无 |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姜南雪

颜丙涛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